

檔 號：107/080301/23/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本校、處、組網頁及E-MAIL通知。
- 二、人事經費需修正計畫，請循計畫預算變更程序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雅惠 0301 1023	行政辦事員 廖紹伯 0302 1523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01 1705	組長 楊雅如 0302 1619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0302 1648
	行政辦事員 謝鎔蔚 0305 0925
	組長 林妙冠 0305 0945
	主計室主任 顏添進 0305 094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01 1705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70003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詹德裕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ans0601@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7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470974-a1~a5(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01_1071435022.pdf、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71435022(來文).pdf、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345030000G0000000_附錄一修正規定.pdf、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345030000G0000000_附錄三修正規定.pdf、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345030000G0000000_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及附錄三，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2月13日農會字第10701220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上開附錄一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 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附錄一表列標準。另本案 修正後增加之人事經費，請於各單位107年度可動支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並循計畫預算變更程序辦理。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COA1071470974170642.di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070003126 107/2/23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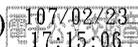


訂

線

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畜牧協會、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中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護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臺灣農業標準學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慧菁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受文者：本局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主字第107143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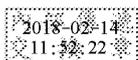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及附錄三，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2月13日農會字第10701220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附錄三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 三、上開附錄一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附錄一表列標準。另本案修正後增加之人事經費，請於各單位107年度可動支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並循計畫預算變更程序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植物防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本局企劃組、本局肉品檢查組

副本：本局主計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世偉
電話：(02)2312-6910
傳真：(02)2312-3352
電子信箱：sweilin@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07012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及附錄三，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附錄三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 二、其中附錄一部分，本會所屬機關如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者，請依各機關核定之聘用及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修正。

正本：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會會計室歲計科、本會會計室帳務科

2018-02-13
交15:45:59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

第5頁 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9頁



1071435022 107/0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修正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

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

職級 年資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220 點	27,434 元	280 點	34,916 元	328 點	40,901 元	424 點
第二年	250 點	31,175 元	296 點	36,911 元	344 點	42,896 元	440 點	54,868 元
第三年	280 點	34,916 元	312 點	38,906 元	360 點	44,892 元	456 點	56,863 元
第四年 以上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及薪資							

薪點折合率 124.7/點(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辦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1. 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比照本會人事室簽准約聘僱人員適用之標準及其追溯日期辦理。
2. 年資計算，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
3. 年終獎金計算，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三修正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主持人費標準表

- 一、研究發展性質之委辦或補助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如係兼任（未在本會計畫編列薪俸）者，得編列主持費，並以支領1份為限，其上限如下表：

計畫總經費 X	主持費／月
$X \geq 2,000$ 萬元	20,000 元
$2,000 \text{ 萬元} > X \geq 1,000$ 萬元	15,000 元
$1,000 \text{ 萬元} > X$	10,000 元

至於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則僅限1人編列，主持費均為6,000元/月為上限。

- 二、計畫項內如列有研究主持人費，應將受領人員姓名、職級（或職等）原任工作及計畫內擔任工作項目等資料，應檢附於計畫說明書並責成各執行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主管審查之。
- 三、研究主持人費支領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異動，執行機關應即將異動情形函送本會，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應自執行機關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中途到職或離職者，以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錄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p> <p>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級</th> <th>高中 (高職)</th> <th>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th> <th>碩士</th> <th>博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20點</td> <td>280點</td> <td>328點</td> <td>424點</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50點</td> <td>296點</td> <td>344點</td> <td>440點</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80點</td> <td>312點</td> <td>360點</td> <td>456點</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 colspan="4">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td> </tr> </tbody> </table> <p>薪點折合率 124.2/點(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發人給字第 10700089011 號函辦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註： 1.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比照本會人事室發准約聘僱人員適用之標準及其追溯日期辦理。 2.年資計算，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 3.年終獎金計算，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辦理。</p>		職級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年資					第一年	220點	280點	328點	424點	第二年	250點	296點	344點	440點	第三年	280點	312點	360點	456點	第四年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				<p>附錄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p> <p>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級</th> <th>高中 (高職)</th> <th>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th> <th>碩士</th> <th>博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20點</td> <td>280點</td> <td>328點</td> <td>424點</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50點</td> <td>296點</td> <td>344點</td> <td>440點</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80點</td> <td>312點</td> <td>360點</td> <td>456點</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 colspan="4">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td> </tr> </tbody> </table> <p>薪點折合率 121.1/點(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辦理，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註： 1.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比照本會人事室發准約聘僱人員適用之標準及其追溯日期辦理。 2.年資計算，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 3.年終獎金計算，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辦理。</p>		職級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年資					第一年	220點	280點	328點	424點	第二年	250點	296點	344點	440點	第三年	280點	312點	360點	456點	第四年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			
職級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年資																																																															
第一年	220點	280點	328點	424點																																																											
第二年	250點	296點	344點	440點																																																											
第三年	280點	312點	360點	456點																																																											
第四年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																																																														
職級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年資																																																															
第一年	220點	280點	328點	424點																																																											
第二年	250點	296點	344點	440點																																																											
第三年	280點	312點	360點	456點																																																											
第四年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																																																														
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計畫助理人員薪點折合率。		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調增計畫助理人員薪點折合率。																																																													



第 7 頁，共 8 頁
第 8 頁，共 9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一之一之附錄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配合本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農會字第 1060122334 號函修正第六點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之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爰酌修文字，以期一致。</p>	<p>附錄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主持人費標準表</p> <p>一、研究發展性質之委辦或補助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如係兼任(未在本會計畫編列薪俸者)，得編列主持費，並以支領 1 份為限，其上限制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454 734 1120"> <thead> <tr> <th>計畫總經費 X</th> <th>主持費/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2,000 萬元</td> <td>20,000 元</td> </tr> <tr> <td>2,000 萬元 > X ≥ 1,000 萬元</td> <td>15,000 元</td> </tr> <tr> <td>1,000 萬元 > X</td> <td>1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至於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則僅限 1 人編列，主持費均為 3,000 元/月，並以支領 2 份為限。</p> <p>二、計畫項內如列有研究主持人費，應將受領人員姓名、職級（或職等）原任工作及計畫內擔任工作項目等資料，應檢附於計畫說明書並責成各執行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主管審查之。</p> <p>三、研究主持人費支領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異動，執行機關應即將異動情形函送本會，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應自執行機關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中途到職或離職者，以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p>	計畫總經費 X	主持費/月	X ≥ 2,000 萬元	20,000 元	2,000 萬元 > X ≥ 1,000 萬元	15,000 元	1,000 萬元 > X	10,000 元	<p>附錄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主持人費標準表</p> <p>一、研究發展性質之委辦或補助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如係兼任(未在本會計畫編列薪俸者)，得編列主持費，其上限制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294 734 1960"> <thead> <tr> <th>計畫總經費 X</th> <th>主持費/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2,000 萬元</td> <td>20,000 元</td> </tr> <tr> <td>2,000 萬元 > X ≥ 1,000 萬元</td> <td>15,000 元</td> </tr> <tr> <td>1,000 萬元 > X</td> <td>1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至於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則僅限 1 人編列，主持費均為 <u>3,000</u> 元/月為限。</p> <p>二、計畫項內如列有研究主持人費，應將受領人員姓名、職級（或職等）原任工作及計畫內擔任工作項目等資料，應檢附於計畫說明書並責成各執行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主管審查之。</p> <p>三、研究主持人費支領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異動，執行機關應即將異動情形函送本會，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應自執行機關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中途到職或離職者，以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p>	計畫總經費 X	主持費/月	X ≥ 2,000 萬元	20,000 元	2,000 萬元 > X ≥ 1,000 萬元	15,000 元	1,000 萬元 > X	10,000 元
計畫總經費 X	主持費/月																	
X ≥ 2,000 萬元	20,000 元																	
2,000 萬元 > X ≥ 1,000 萬元	15,000 元																	
1,000 萬元 > X	10,000 元																	
計畫總經費 X	主持費/月																	
X ≥ 2,000 萬元	20,000 元																	
2,000 萬元 > X ≥ 1,000 萬元	15,000 元																	
1,000 萬元 > X	10,000 元																	